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1999/8  
28 Sept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

第十一届会议

1999年10月25日至11月5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6

附属履行机构

第十一届会议

1999年10月25日至11月5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6

《京都议定书》第六、十二和第十七条的机制

缔约方关于原则、方式、规则和指南的提案汇编

主席的说明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18	6
A. 授权.....	1 - 3	6
B. 本说明的范围.....	4 - 6	6
C. 方法.....	7 - 16	7
D.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17 - 18	8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第一部分：定义和缩略语 .....	19 - 23	9
第二部分：第六条项目 .....	24 - 60	12
一、性质和范围 .....	24 - 33	12
A. 目的 .....	24 - 25	12
B. 原则 .....	26	12
C. 补充性 .....	27 - 28	13
D. 参与 .....	29 - 32	14
E. 收益分成 .....	33	15
二、方法和运作问题 .....	34 - 55	15
A. 项目批准/证实 .....	34 - 37	15
B. 项目监督 .....	38	16
C. 项目核查 .....	39 - 40	17
D. 减少排放单位的证明/发放 .....	41 - 43	17
E. 与履约相关的问题 .....	44 - 45	18
F. 登记册 .....	46 - 51	18
G. 缔约方的报告 .....	52 - 55	19
三、体制问题 .....	56 - 60	20
第二部分的附录 .....		22
A. 基准 .....		22
B. 监督、报告、核查以及排放减少单位的证明/发放 .....		22
C. 登记册 .....		22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第三部分：清洁发展机制 .....	61 - 146	23
一、性质和范围 .....	61 - 78	23
A. 目的 .....	61 - 62	23
B. 原则 .....	63	23
C. “作为...部分”/补充性 .....	64	24
D. 参与 .....	65 - 73	25
E. 收益分成 .....	74 - 78	27
二、方法和运作问题 .....	79 - 125	28
A. 项目的批准/登记 .....	79 - 94	28
B. 项目融资 .....	95 - 100	31
C. 项目监督 .....	101 - 103	32
D. 项目核查 .....	104 - 106	33
E. 证明的减少排放量的验证/发放 .....	107 - 113	33
F. 与履约有关的问题 .....	114 - 116	35
G. 协助调整适应 .....	117 - 122	35
H. 登记册 .....	123	36
I. 缔约方的报告 .....	124 - 125	36
三、体制问题 .....	126 - 146	37
A.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作用 .....	126 - 129	37
B. 执行理事会 .....	130 - 137	38
C. 经营实体 .....	138 - 140	41
D. 缔约方 .....	141 - 142	42
E. 行政支助 .....	143 - 145	42
F. 审查 .....	146	43

##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第三部分的附录.....		44
A. 基准.....		44
B. 证实/登记.....		44
C. 监督、报告、核查和验证/发放证明的减少排放量.....		44
D. 登记册.....		44
E. 执行理事会的运作程序.....		44
F. 经营实体的准则.....		44
G. 收益分成.....		44
H. 调整适应.....		44
第四部分：排放量交易.....	147 - 185	45
一、性质和范围.....	147 - 157	45
A. 目的.....	147 - 148	45
B. 原则.....	149	45
C. 补充性.....	150 - 151	46
D. 参与.....	152 - 156	47
E. 收益分成.....	157	49
二、方法和运作问题.....	158 - 177	49
A. 运作方式.....	158 - 161	49
B. 核查.....	162 - 164	50
C. 与履约有关的问题.....	165 - 169	51
D. 登记册.....	170 - 175	52
E. 缔约方的报告.....	176 - 177	53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三、体制问题.....	178 - 185	54
A. 《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或《公约》/《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的作用.....	178 - 180	54
B. 缔约方.....	181	54
C. 行政支助.....	182 - 183	55
D. 审查.....	184 - 185	55
第四部分的附录.....		56
A. 国家系统.....		56
B. 报告.....		56
C. 登记册.....		56

附 件

一、《京都议定书》第六条.....	57
二、《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	58
三、《京都议定书》第十七条.....	60
四、案文来源编码.....	61

## 导 言

### A. 授 权

1. 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在第 7/CP.4 号决定中通过了一项关于《京都议定书》第六、十二和十七条之下所有机制的工作方案，以期在第六届会议上作出决定，并就原则、方式、规则和指南向作为第一届《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COP/MOP)提出适当建议。(FCCC/CP/1998/Add.1)。

2.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第十届会议审议了关于各项机制的提案的第一份汇编，并请缔约方在 1999 年 7 月 31 日之前就第 7/CP.4 号决定第 1 段中(FCCC/SBSTA/1999/6)提出的问题提出进一步的建议。两个机构还请两位主席在秘书处的协助下提出一份注明来源、经过修订的完整的建议汇编，供第十一届会议审议。这一提案汇编须考虑到第 7/CP.4 号决定、缔约方对附属机构第十届会议上的第一份汇编的意见以及缔约方的新提案。

3. 附属机构第十届会议之前和期间收到的提案载于文件 FCCC/SB/1999/MISC.3 及附件。随后收到的提案载于文件 FCCC/SB/1999/MISC.10。本文件无法收入的再后来的提案载于文件文件 FCCC/SB/1999/MISC.10/Add.1。

### B. 本说明的范围

4. 两主席的本说明是应上述请求编写的。本文件有四部分和四个附件。第一部分是对定义和缩略语的汇编，这些定义和缩略语用于整个本文件。后三部分综合地概述了各缔约方针对《京都议定书》第六条下的机制(一些缔约方称为“共同执行”机制)、第十二条下的机制(清洁发展机制)和第十七条下的机制(排放量贸易)提出的关于原则、方式、规则和指南的建议。

5. 在整个文件里还提到了其他工作领域正在处理的问题。缔约方在审议本文件时不妨参照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临时议程项目 4(《京都议定书》中与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项目 5(试验阶段共同执行的活动)项目 7(能力建设)和科技咨询机构临时议程项目 9(a)(土地的使用、土地使用上的变化以及林业)和项目 9(b)(《京都议定书》第五、七和八条下的国家体系、调整和指南)。

6. 履行机构第十届会议还请秘书处拟定一项经过修订的计划，便利与机制有关的能力建设。该计划载于文件 FCCC/SB/1999/6，将在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临时议程项目 7(能力建设)下加以审议。缔约方对能力建设问题的意见载于该文件，未列入本说明。缔约方就能力建设提出的建议载于文件 FCCC/SB/1999/MISC.9 和 FCCC/SB/1999/MISC.11。

### C. 方 法

7. 应附属机构第十届会议的要求，拟就了经过修订的完整的建议汇编。依照缔约方在第十届会议期间就结构问题提出的建议，本文件第二至第四部分针对每项机制处理了三个方面：

- 性质和范围；
- 方法和运作问题；
- 体制问题。

8. “性质和范围”除其他外，处理了每项机制的目的、原则和范围。第 7/CP.4 号决定附件总论部分的内容大多反映在这一节里，对这些问题的共同性或其他特性不做预先判断。

9. “方法和运作问题”处理了诸如确认、监督、核查和证明项目活动等问题以及登记册和报告问题。

10. “体制问题”除其他外，提到了《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作用、清洁发展机制理事会、运作实体和其他实体、审评程序等。

11. 本文件不含有关于每一项机制的附录的实质性投入。这种附录对于处理技术问题可能是有用的，例如基准的设计和第六和十二条所述额外性的确定以及登记册等。

12. 缔约方的建议按内容分列于关于每一项机制的编排结构中。在缔约方的意见显然相近时，则对案文进行了综合。在表现不同的立场时使用了方括号，或在必要时使用了备选的案文。虽然已尽力反映缔约方提案的实质，但在必要时仍作了文字上的改动。

13. 提案的来源用上标数字表示，数字所代表的缔约方见本文件附件 4 所载的名单。如缔约方提出的是一个整句的总体实质内容，则数字标在句子末尾。如果缔约方提出的是一整句中的部分内容，则数字标在有关短语或方括号之后。这一点也适用于摘自《京都议定书》的案文和主席提出的建议。

14. 在分别关于第六条项目和排放量交易的第二和第四部分，处理补充性问题的建议被分成了两部分，一是限制获取的建议，一是限制转让的建议。这样做是为了便于比较。在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第三部分，只介绍了限制获取的建议。

15. 在若干方面，没有收到相关的实质性建议。尤其是在下列几方面：与履约有关的问题，包括一缔约方是第四条所指某协定的成员国时所产生的问题，以及有必要避免机制规则与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之间的任何不一致。

16. 本文件没有处理缔约方提出的关于各机制工作计划的时间和程序问题。关于这些建议，请缔约方参阅文件 FCCC/SB/1999/MISC.3 和 FCCC/SB/1999/MISC.10 及其附录。

#### D.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17. 附属机构不妨建议缔约方会议注意到这一文件，并且

- (a) 请两附属机构的主席依据本文件并考虑到缔约方在附属机构第十一届会议和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上表达的意见以及缔约方在 2000 年 1 月 31 日之前提交的进一步的意见，编写一份供谈判用的关于原则、方式、规则和指南的案文草案，供附属机构第十二届会议审议；
- (b) 请缔约方提出进一步建议，特别是关于与每项机制的附录有关的问题的建议，以作为一份杂项文件印发；
- (c) 请秘书处支助附属机构的主席编写谈判用的案文草案并为此在 2000 年 3 月/4 月举行一次研讨会，条件是能为此及时获得充分资金。

18. 附属机构不妨进一步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向两主席提供如下指导，即如何着手进行第 7/CP.4 号决定所指的关于机制的工作方案，并如何优先处理清洁发展机制包括制订附录的问题，以期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上能就《京都议定书》第六、十二和十七条所指的所有机制作出决定，包括酌情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提出建议。



## 第一部分

### 定义和缩略语

19. 为本[规则][附件]目的，应适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公约》)第一条和《气候变化公约京都议定书》(《议定书》)第一条<sup>2</sup>。

20. 此外，在涉及《公约》和《议定书》时<sup>2</sup>：

- (a) ‘条’是指《议定书》的条，除非另有说明<sup>4</sup>。
- (b) 每一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分配数量’是指《议定书》第三条第7款和附件B所确定的数量<sup>2</sup>。
- (c) ‘清洁发展机制’(CDM)的定义见第十二条<sup>1、4</sup>。
- (d) ‘缔约方会议’(COP)是指《公约》缔约方会议<sup>2</sup>。
- (e)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COP/MOP)是指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sup>4</sup>。
- (f) ‘机制’是指按照第六、十二和十七条制定的文书<sup>2</sup>。

21. 此外，在涉及发挥作用的各个方面时<sup>2</sup>：

- (a) ‘执行理事会’是指监督清洁发展机制的实体<sup>2</sup>。
- (b) [‘独立的实体’...<sup>10</sup>]<sup>2</sup>
- (c) ‘法律实体’是指第六条第3款所提到的实体<sup>2</sup>。
- (d) ‘运作实体’是指[由《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指定的<sup>1</sup>][由执行理事会认可的<sup>4</sup>][确认<sup>10</sup>][登记<sup>4</sup>][介绍<sup>12</sup>]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证明各种排放源排放的减少[和/或汇的清除的加强]以及承担其他具体责任<sup>4</sup>的公共或私人实体。
- (e) [‘参加方’<sup>4</sup>][‘支持方’<sup>2</sup>]是指参加了[关于<sup>4</sup>][用以执行<sup>4</sup>]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sup>4</sup>的契约性协议的缔约方、缔约方境内的私营或公共实体或两者兼有。
- (f) ‘私营和/或公共实体’是指第十二条第9款所提到的实体<sup>2</sup>。

22. 此外，在涉及单位时<sup>2</sup>：

- (a) ‘减少排放单位’ (ERU)应相当于因第六条项目活动而[减少或整合<sup>24</sup>]的一公吨二氧化碳排放当量，计算当量值使用第 2/CP.3 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所修订<sup>4、10、24</sup>的全球升温潜能值(GWP)。每一减少排放单位将有一个唯一的序号，由此可确定源自何缔约方、项目、[发放<sup>4</sup>][证明<sup>4</sup>]的年份、[以及证明的实体<sup>10</sup>]、[并且应可通过登记系统而加以追踪<sup>4</sup>]<sup>4、10、24</sup>。
- (b) ‘经证明的减少排放’ (CER)单位应相当于因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而[减少或整合<sup>24</sup>]的一公吨二氧化碳排放当量，计算当量值使用第 2/CP.3 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所修订<sup>4、10、24</sup>的全球升温潜能值(GWP)。每一验明的减排单位将有一个唯一的序号，由此可确定源自何缔约方、项目、[发放<sup>4</sup>][证明<sup>10</sup>]的年份、[以及证明的实体<sup>10、4</sup>]、[并且应可通过登记系统而加以追踪<sup>4</sup>]<sup>4、10</sup>。
- (c) ‘分配数量单位’ (AAU)应相当于一公吨二氧化碳排放当量，计算当量值使用第 2/CP.3 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 5 条所修订<sup>4、10、24</sup>的全球升温潜能值(GWP)。每一分配数量单位将有一个唯一的序号，由此可确定源自何缔约方和发放该单位所对应的承诺期[并且应可通过登记系统而加以追踪<sup>4</sup>]<sup>4、10</sup>。
- (d) 剩余的分配数量单位是经过证明并且可按照第十七条转让或获取的分配数量单位<sup>24</sup>。

23. 此外，在涉及职能时<sup>2</sup>：

- (a) ‘证明’是独立或运作实体应项目参加者的请求而对经确认的项目活动产生了多少额外的、实际的、可测的、长期的减少排放量所做的具有约束力的评估<sup>10</sup>。
- (b) [‘发放’验明的减少排放量是由执行理事会根据核查报告而承担的职能<sup>24</sup>。]
- (c) 备选案文 1：‘证实’是独立或运作实体应项目参加者的请求而对第六或十二条下的具体项目活动符合《议定书》和《公约》的规则要求而做出的具有约束力的评估<sup>10</sup>。

备选案文 2：‘[证实<sup>10</sup>][登记<sup>4</sup>][介绍<sup>12</sup>]’是按照清洁发展机制的目的和资格标准而对项目予以批准的过程<sup>2</sup>。

(d) 备选案文 1：‘核查’是对项目的减少排放结果的定期评估<sup>2</sup>。

备选案文 2：‘核查’是对[存量、][登记册、][报告、][系统][和项目]的审查，以确保机制的使用恰当<sup>2</sup>。

## 第二部分

### 第六条 项目

#### 一、性质和范围

##### A. 目的

24. 为履行第三条下的承诺，附件一所列任一缔约方可以向任何其它此类缔约方转让或从它们获得由任何经济部门旨在减少温室气体的各种源的人为排放或增强各种汇的人为清除的项目所产生的减少排放单位，但：

- (a) 任何此类项目须经有关缔约方批准；
- (b) 任何此类项目须能减少源的排放，或增强汇的清除，这一减少或增强对任何以其它方式发生的减少或增强是额外的；
- (c) 缔约方如果不遵守第五条和第七条下的义务，则不可以获得任何减少排放单位；
- (d) 减少排放单位的获得应是对为履行第三条下的承诺而采取的本国行动的补充。

25. 任何缔约方按照第六条规定从另一缔约方获得的[从经过核查的共同执行项目产生的<sup>10</sup>]任何减少排放单位应加到获得的缔约方的分配数量上<sup>10、11</sup>。任何缔约方按照第六条规定向另一缔约方转让的[从经过核查的共同执行项目产生的<sup>10</sup>]任何减少排放单位应从转让的缔约方的分配数量中扣除<sup>10、11</sup>。

##### B. 原则

26. 在为实现第六条的目的所采取的行动中，缔约方除其他外应遵守以下各项：

- (a) 《公约》第三条<sup>11</sup>；
- (b)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sup>13</sup>之间的公平<sup>3、13</sup>，包括在人均温室气体排放量方面的公平<sup>13</sup>，从而避免使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之间现有的不公平永久化<sup>13</sup>；

- (c) 气候变化方面的效益(即在减轻气候变化方面应实现实际、可测和长期益处)<sup>10、11、13</sup>;
- (d) 透明度;
- (e) 成本效益(即应以最低成本获得总体效益)<sup>4、10</sup>;
- (f) 具有第六条第1款所规定的额外性<sup>2</sup>;
- (g) 备选案文1:《议定书》三项机制之间的‘互替互换性’概念是完全不可接受的<sup>6</sup>。

备选案文2: 获得的分配数量单位、减少排放单位和经证明减排量可用来履行一缔约方自身的义务或成为进一步贸易的标的物<sup>18</sup>。

### C. 补充性

#### 对获取的限制

27. 备选案文1: 获得按照第六条发起的项目所产生的减少排放单位应是对缔约方为了实现第三条下量化的限制和削减排放承诺而采取的国内行动的补充<sup>14、21、22</sup>。

备选案文2: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就所有三种机制获得的数量总净额不得超过以下两项备选数值中的较高者:

$$(a) \quad 5\% \times \frac{(\text{其基准年排放量} \times 5 + \text{分配数量})}{2}$$

(其中, ‘基准年排放量’可用‘第三条第5款规定的基准期内年均排放量’代替)<sup>10</sup>;

$$(b) \quad 1994 \text{ 至 } 2002 \text{ 年期间任一年份的年实际排量乘以 } 5 \text{ 与其分配数量之差的 } 50\% \text{ } ^{10}。$$

但是, 如一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自1993年以后因国内的行动而实现的排放减少大于承诺期内的相关上限, 并且如果缔约方以可核查的方式证明如此并且在接受拟根据第八条制定的专家审查程序的前提下, 净获取量的上限可以提高<sup>10</sup>。

备选案文3: 使用这三种机制的总体‘上限’最多不应超过25%至30%<sup>20</sup>。

备选案文4: 对“补充”一词不作界定<sup>4</sup>。

## 对转让的限制

28. 备选案文 1：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就所有三种机制转让的净额不得超过：  
$$5\% \times \frac{(\text{其基准年排放量} \times 5 + \text{其分配数量})}{2}$$

(其中，‘基准年排放’可用‘第三条第 5 款规定的基准期内年均排放量’代替)<sup>10</sup>。

但是，如果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自 1993 年以后因国内的行动而实现的排放减少大于承诺期内有关的上限，并且如果缔约方以可核查的方式证明如此并且在接受拟根据第八条制定的专家审查程序的前提下，净转让额的上限可以提高<sup>10</sup>。

备选案文 2：使用三项机制的总体‘上限’最多不应超过 25%至 30%<sup>20</sup>。

备选案文 3：对“补充”一词不作界定<sup>4</sup>。

## D. 参 与

29. 备选案文 1：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 (a) 若不遵守第五和七条所规定的义务，则不得获得第六条下的项目产生的任何减少排放单位<sup>4</sup>；
- (b) 若不按照这些指南的规定而保持国家登记册，则不得转让或获得第六条下的项目产生的排放减少单位<sup>4</sup>。

备选案文 2：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仅应在下列条件下转让或获得第六条下的项目产生的减少排放单位：

- (a) 批准了《议定书》<sup>10</sup>；
- (b) 受《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所通过的履约制度的约束<sup>10</sup>；
- (c) 没有因履约制度所规定的程序和机制而被排除对第六条的参与<sup>10</sup>；
- (d) 遵守其按照《公约》第十二条所作的承诺<sup>10</sup>；
- (e) 遵守第二、三、五、七和十条<sup>18</sup>；
- (f) 实施一项减少排放和加强汇的国家政策并制定了在国家和项目两级规模上减少排放的规划<sup>18</sup>。

30.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内的] 驻在法律实体可在参与这些项目的缔约方的同意下参与第六条的项目<sup>10</sup>。法律实体对第六条项目的参与不影响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履行其《议定书》中的承诺的责任<sup>4、10、18</sup>。

31.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根据该国特殊的经济和社会条件<sup>18</sup>]制定该缔约方以及其驻在法律实体参与第六条项目的规则或指南<sup>4、18</sup>。

32. 如一缔约方是否遵守上段所述规定受到通过[第八条下的审评程序<sup>4</sup>][其他方式<sup>4</sup>]提出的质疑, 则应[通过适用于《议定书》的某种一般程序<sup>4</sup>][通过某种专门程序<sup>4</sup>]加以迅速解决<sup>4</sup>。

(注: 上段中带有方括号的案文是由缔约方作为备选案文提出的。)

#### E. 收益分成

33. 一定比例的收益将用于支付行政费用以及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解决调整适应的费用<sup>3、5、7、8、17、21、25、26</sup>。用于支付调整适应费用的收益比例应与第十二条第8款规定的相同<sup>7</sup>。

## 二、方法和运作问题

### A. 项目批准/证实

34. 第六条下的项目应:

(a) 能够减少《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一种或多种附件 A 所列气体的排放, 或增强汇的清除, 这种减少或加强对于以其他方式发生的减少或增强应是额外的<sup>4、8</sup>。增强汇的清除包括了第三条第3款所列的活动以及按照第三条第4款进行的任何另外活动<sup>4</sup>;

(b) 应优先包括燃烧、工业、能源原材料加工和运输、运输和市政管理<sup>18</sup>。

35. 备选案文 1: 第六条下的项目应经有关缔约方批准<sup>4</sup>。缔约方可根据其国内情况制定自己的用于批准项目的国内机制和办法<sup>4</sup>。

备选案文 2：独立的实体应经项目参加方的请求对项目加以证实<sup>10</sup>。在可以对项目的排放减少加以证明之前，需先证实项目<sup>10</sup>。项目在符合下列要求之后才可得到证实：

- (a) 如提交秘书处的项目批准书所示<sup>24</sup>，项目业经有关缔约方批准<sup>10、18、24</sup>；
- (b) 参与项目的、在第六条第 3 款之下获得授权的所有法律实体应证明它们有权参与第六条项目<sup>10</sup>；
- (c) 按照附录 A<sup>10、24</sup>，应确定项目的[议定 2<sup>4</sup>]基准<sup>10、24</sup>，并由项目参加方提交有关独立实体。应根据这一基准计算项目对于保护环境所具有的额外性<sup>10</sup>。必须证明，项目产生的排放减少是实在的、可测量的和长期的，与没有项目时相比，有了项目后排放肯定是减少了<sup>10</sup>。
- (d) 有关缔约方应批准一项监督规程，其中包含关于按照附录 B 对项目进行准确、系统和定期监督的程序的资料<sup>10</sup>。这一规程将提交给有关独立实体<sup>10</sup>。

有关独立实体应以适当方式公布其对项目所作的证实决定<sup>10</sup>。这种实体应在体制和经济上独立于并且无权参与第六条项目的证实、制定或资助<sup>10</sup>。

36. 在试验阶段以共同执行的活动名义开展的项目，将有资格被认定为第六条下的项目，如果该项目符合这些指南所定的标准，并且如果有关缔约方同意它被认定为第六条项目的话<sup>4</sup>。

37. 一经完成试验阶段共同执行的活动，第六条所规定的项目的执行应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同时开始，并且不得晚于《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sup>18</sup>。

## B. 项目监督

38. 第六条下的报告程序应以《公约》机构制定和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指南为基础<sup>18</sup>。这一制度应以试验阶段共同执行的活动的现有指南为基础。<sup>18</sup> 监督不仅应包括排放，而且应包括项目的成本效益问题<sup>18</sup>。在项目的筹备阶段应考虑测量设备的提供和安装<sup>18</sup>。监督还须包括技术方面(使用的技术与设计的技术之间的一致性，等等)<sup>18</sup>。



### C. 项目核查

39. 缔约方会议指定的专家组应对项目的执行进行定期审评<sup>18</sup>。
40. 核查应在两个层次上进行<sup>18</sup>：
- (a) 由捐助国和受援国进行<sup>18</sup>；
  - (b) 由《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或它设立的机构进行，以便全面核查各项机制<sup>18</sup>。

### D. 减少排放单位的证明/发放

41. 备选案文 1：项目所在的缔约方应发放减少排放单位并转给参加项目的缔约方和/或实体<sup>4</sup>。应按照项目参加方之间达成的协议向它们发放减少排放单位<sup>4</sup>。

备选案文 2：在国际一级进行的证明和核查应由拟在清洁发展机制中履行同一职责的同一独立机构进行，而在国家一级，则应由非政府组织进行<sup>18</sup>。

备选案文 3：应项目参加方的请求，独立实体应对经证实的项目产生的减少排放量予以证明<sup>10</sup>。项目产生的额外的减少排放量应根据在项目的证实期间提交独立实体的基准计算<sup>10</sup>。只有在下列条件下，才对已经发生的上述减少排放量予以证明：

- (a) 项目的参加方申请对特定时期内由项目产生的减排量予以证明<sup>10</sup>；
- (b) 项目已得到证实并且继续符合项目获得证实的要求<sup>10</sup>；
- (c) 所有有关缔约方有权参与第六条项目<sup>10</sup>；
- (d) 申请人提交必要的受监督的资料，以证明：

(一) 项目导致各种的排放额外减少，或导致汇的清除的额外增强<sup>10</sup>；

(二) 这些减少排放或汇的清除的增强是实在的、可测量的和长期的<sup>10</sup>。

独立实体应在完成证明手续之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将其决定通知申请人<sup>10</sup>。独立实体应以适当方式公布其对减少排放的证明作出的决定<sup>10</sup>。这种实体应在体制和经济上独立于并且无权参与第六条项目的确定、制定或资助<sup>10</sup>。

42. 发放的证明应含有下列资料和数据：

- (a) 项目和项目参加方，包括有关缔约方<sup>10</sup>；
- (b) 项目产生的减少排放单位数量及其序号<sup>10</sup>。

43. 向秘书处报告的监督数据必须证明项目对于保护环境具有的额外性，当与项目相关的实际排放量低于给项目确定的基准排放量时，则表示具有额外性<sup>24</sup>。

#### E. 与履约相关的问题

44. 备选案文 1：如果根据第八条的有关规定发现一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执行第六条所述规定方面出现问题，减少排放单位的转让和获得可以在发现问题后继续进行，但在任何履约问题得到解决之前，任何这些减少排放单位不得由缔约方用来履行其第三条下的承诺<sup>1</sup>。此种问题应[通过适用于《议定书》的某种一般程序<sup>4</sup>][通过某种专门程序<sup>4</sup>]迅速加以解决<sup>4</sup>。

(注：上段案文中的方括号是由缔约方作为备选案文提出的。)

备选案文 2：未遵守第六条的任何缔约方不得转让一给定项目的减少排放单位，如果该项目的设计，包括其基准的定义，已得到证实并且产生的减少排放单位已由独立的第三方根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所颁布的任何指南而予以证明的话<sup>24</sup>。

45. 按第四条运作的缔约方[可<sup>4</sup>][不得<sup>4</sup>]获取第六条下项目产生的任何减少排放单位，如果在同一的第四条协议下运作的另一缔约方或者该缔约方所属的、本身也是《议定书》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被发现未遵守第五和七条下的义务<sup>4</sup>。

(注：上一段中的内容是缔约方作为待处理的问题提出的，而不是作为提案提出的。)

#### F. 登记册

46. 备选案文 1：参与第六条项目活动的任何缔约方应建立并维持国家登记册，准确记录该缔约方及其授权的法律实体的所有减少排放单位的持有量、转让量、获得量和撤出量<sup>4</sup>。

备选案文 2：应建立中心登记册，目的是追踪记录在《议定书》机制下转让的分配数量单位、认证减少排放量和减少排放单位的生成、转让和撤出<sup>3</sup>。

47. 转让和获取分配数量单位应当通过转让缔约方的登记册中去掉(以序号为标志的)减少排放单位，并将其记入获取缔约方的登记册的方式完成<sup>4</sup>。

48. 应分别按照第三条第 10 和 11 款，对自 2000 年至第一个承诺期开始这段时期内减少排放单位的转让或获得加以核算<sup>24</sup>。

49. 一缔约方为履行第三条第 1 款下的承诺而使用的减少排放单位应由该缔约方撤出，撤出后此种单位不得再行使用或转让。缔约方应在其登记册中记录所有撤出的(以序号为标志的)减少排放单位<sup>4</sup>。

50. 国家登记册所载的资料应向公众开放<sup>4</sup>。

51. 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方可共用一个系统维持其登记册，在这一系统之内，每一登记册在法律上保持独立<sup>4</sup>。

#### G. 缔约方的报告

52.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在其按照[第七条第 1 和 2 款<sup>4、10、24</sup>][第六条<sup>4</sup>]所承担的报告义务的框架内每年报告其第六条项目的情况。

53. [第七条第 1 和 2 款<sup>4、24</sup>][第六条<sup>4</sup>]下的报告将包括以标准的格式提供在这一年里转让和获得减少排放单位的情况，包括每一单位的序号以及转让给缔约方或由之获得的缔约方的名称<sup>4、24</sup>。涉及法律实体的转让还须提供参加转让的实体的情况<sup>24</sup>。

54. 按照第七条第 2 款就这些项目提出的报告应使用统一的报告格式，报告格式应是按照第七条第 4 款所制定的指南的组成部分<sup>24</sup>。

55. 第六条下进行的并且按照第七条报告的项目的资料[应接受第八条下的专家审评程序<sup>24</sup>][应按照第六/八条及其指南加以审评并由秘书处公布<sup>4</sup>]。如果在专家审评程序中发现参与第六条项目的缔约方在执行方面有问题，则适用第六条第 4 款<sup>24</sup>。

### 三、体制问题

56.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

- (a) 是按照《议定书》建立的全球框架的最高机构<sup>3</sup>;
- (b) 界定核查和审计实体的作用,包括私营部门实体<sup>22</sup>;
- (c) 发布缔约方如何就第六条项目提出报告的指南<sup>24</sup>;
- (d) 在一缔约方不遵守第六条但希望转让经证实项目产生的减少排放单位时,发布关于由独立的第三方对减少排放单位进行证明的指南<sup>24</sup>;
- (e) 发布关于确定基准时所用的不同方法的指南<sup>24</sup>;
- (f) 确认缔约方遵守《议定书》,特别是第三、五、七和十条所规定义务的情况<sup>18</sup>;
- (g) 在转让减少排放单位之前核准第六条项目的结果<sup>18</sup>。

57.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审查关于共同执行的指南,第一次审查应不晚于2012年<sup>10</sup>。在此之后应继续定期进行审查<sup>10</sup>。对指南的任何修订应在其通过之后的下一个承诺期内生效<sup>10</sup>。

58. [独立实体<sup>10</sup>][作业机构<sup>18</sup>]:

- (a) 应在体制和经济上独立于并且无权参与第六条项目的确定、制定或资助<sup>10</sup>;
- (b) 应项目参加方的请求[证实<sup>10</sup>][批准<sup>18</sup>]第六条项目并核查它是否符合有关指南和原则<sup>18</sup>;
- (c) 应项目参加方的请求,对经证实的项目产生的减少排放量予以证明<sup>10</sup>;
- (d) 将其就第六条项目作出的决定提交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核准<sup>18</sup>。

59. 参加第六条项目的缔约方应:

- (a) 批准第六条项目<sup>4、10、18、24</sup>;
- (b) 批准法律实体参与第六条项目<sup>4、10、18</sup>;
- (c) 维持国家登记册,记录缔约方自身以及缔约方的驻在法律实体拥有、转让和获得减少排放单位的情况<sup>4</sup>;
- (d) 在其按照[第七条第1和2款<sup>4、10、24</sup>][第六条<sup>4</sup>]所承担报告义务的框架内每年报告其第六条项目的情况。

60. 参与第六条项目的缔约方可：

- (a) 制定该缔约方及其驻在法律实体参加第六条项目的规则或指南<sup>4、18</sup>；
- (b) 根据其国内情况制定自己用于批准项目的国内机制和标准<sup>4、18</sup>。

## 第二部分的附录

### 附录 A：

基准<sup>10</sup>

### 附录 B：

监督<sup>10</sup>、报告<sup>4</sup>、核查<sup>4</sup>以及减少排放单位的证明/发放<sup>2、10</sup>

### 附录 C：

登记册<sup>2</sup>

## 第三部分

### 清洁发展机制

#### 一、性质和范围

##### A. 目 的

61. 清洁发展机制的目的是：

- (a) 协助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实现可持续发展并为《公约》的最终目标作出贡献<sup>11、12、13、19</sup>；
- (b) 协助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遵守第三条中的量化排放限制和减少排放承诺<sup>11、12、13、19</sup>；和
- (c) 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有害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调整适应费用，确保将每个项目的收益的一部分征用于此目的<sup>3</sup>。

62. “一缔约方根据第十二条的规定从另一缔约方获得任何证明的减少排放单位将记入该缔约方获得的分配数量中”<sup>1、10、11</sup>。

##### B. 原 则

63. 在为实现清洁发展机制目的而采取的行动方面，缔约方尤应以下列为指导：

- (a) 《公约》第三条<sup>11</sup>；
- (b)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sup>13</sup>，基于平等发展权和区域活动平衡<sup>11</sup>的公平<sup>3、11、13</sup>，其中包括在人均温室气体排放量方面的公平<sup>13</sup>，从而不会将《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之间现在的不平等永久化<sup>13</sup>；
- (c) 气候变化效益(即在项目一级实现缓解气候变化的实际、可测和长期的利益)<sup>7、11、13、18</sup>；
- (d) 可持续发展<sup>7、11、12、13、19</sup>；

- (e) 净环境收益的增加<sup>7</sup>;
  - (f) 厉行节约、提高效率、最大限度地减少官僚陋习<sup>12</sup>;
  - (g) 透明<sup>11</sup>;
  - (h) 无歧视<sup>11</sup>;
  - (i) 防止竞争扭曲<sup>11</sup>;
  - (j) 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sup>11</sup>;
  - (k) 向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转让技术和财力资源<sup>12</sup>;
  - (l) 备选案文 1: [《议定书》的三种机制的“互替互换”概念是完全不能接受的<sup>6</sup>。][第十二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之间并无联系。这三条相互排斥<sup>13</sup>。][只有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才能获得经证明的减少排放量,而这种减少无法与另一缔约方交易或向其转让<sup>20</sup>。]
- 备选案文 2: [获得的分配数量单位、减少排放单位和经证明的减少排放量可用于履行缔约方本身的义务,或作为进一步交易的标的物<sup>18</sup>。][证明的减少排放量原则上可与减少排放单位和分配数量单位相互代替,然而,对在排放量贸易中使用证明的减少排放量问题,需要在清洁发展机制规则制定过程中作进一步的讨论<sup>19</sup>。]

### C. “作为...部分”/补充性

64. 备选案文 1: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使用由这类项目活动累计产生的证明的减少排放量以遵守由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根据第三条确定的量化排放限制和减少承诺。”<sup>1</sup>

备选案文 2: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是发达国家缔约方对达到其量化排放限制或减少承诺的国内行动的补充<sup>11</sup>。

备选案文 3: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净获得的所有三种机制的数量单位加起来不能超过以下互替方案:

$$(a) \quad 5\% \times \frac{(\text{基准年排放量} \times 5 + \text{分配数量})}{2}$$

(“基准年排放量”可由第三条第 5 款规定的“基准期内平均年度排放量”代替)<sup>10</sup>;



(b) 从 1994 至 2002 年期间任何一年的年度实际排放量乘以 5 与分配数量之差的 50%<sup>10</sup>。

然而,可将《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净获得数的上限扩大到使其减少排放量大于承诺期内通过 1993 年以后采取的国内行动的有关上限,但该缔约方需用可核查的方式证明并将受到有待根据第八条制定的专家审评<sup>10</sup>。

备选案文 4: 使用三种机制的“上限”最多不能超过 25%-30%<sup>20</sup>。

备选案文 5:《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最多可通过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达到其量化目标的 25%<sup>7</sup>。

备选案文 6: 对“作为...部分”一词未作决定<sup>4</sup>。

备选案文 7: 短期内可对《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使用证明的减少排放量实现限制和减少承诺加以限定,但从长远看,证明的减少排放量可自由使用<sup>19</sup>。

#### D. 参 与

65. 参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属自愿性质<sup>7、13、18</sup>。

66. 备选案文 1:《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只有在下列条件下才可以只用证明的减少排放量为遵守作出贡献:

(a) 已证实《议定书》<sup>3、10、12、24</sup>;

(b) 受《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履约制度的约束<sup>10、24</sup>;

(c) 未被按照履约制度的程序和机制排除在参加清洁发展机制之外<sup>10、24</sup>;

(d) 在履行第二条<sup>18</sup>和第三条<sup>11、13</sup>方面满足了规定的国内努力要求;

(e) 符合根据第五条<sup>4、10、18</sup>和第七条<sup>4、10、18</sup>和根据《公约》第十二条<sup>10、24</sup>所作的承诺;

(f) 遵守《议定书》中的所有清洁发展机制的规则和指南及有关规定<sup>3</sup>。

备选案文 2:《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如被发现未遵守第五和第七条的义务<sup>4</sup>不得使用由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累计产生的证明的减少排放量。

67. 如果缔约方是否符合资格要求受到通过[第八条<sup>4</sup>审评程序][其他手段<sup>4</sup>]提出的质疑,则该问题将[采用《议定书》的一般程序<sup>4</sup>][通过专门程序<sup>4</sup>]迅速解决<sup>4</sup>。

(注：上一段中的方括号是由缔约方作为备选案文提出的。)

68. 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只能在满足下列条件时才应受益于第十二条所指的项目活动：

- (a) 已证实《议定书》<sup>3、10、12、24</sup>；
- (b) 受《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履约制度的约束<sup>10、24</sup>；
- (c) 未被根据履约机制的程序和机制排除参加清洁发展机制<sup>10、24</sup>；
- (d) 遵守《公约》第十二条的承诺<sup>10、24</sup>；
- (e) 遵守所有清洁发展机制规则和指南以及《议定书》中的所有有关规定<sup>3</sup>。

69. 任何关于参加清洁发展机制的单方面措施均不得排斥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参加任何清洁发展机制的项目活动<sup>11、15</sup>。

70. 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在清洁发展机制下制定和开发项目而无须与一实体或《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事先达成协议<sup>12</sup>。

71. 征得参加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缔约方的同意，私人和(或)公共实体可参加清洁发展机制<sup>3、4、10、18、19、24</sup>，但必须符合：

- (a) 该实体的驻在缔约方具有获取或转让证明的减少排放量的资格<sup>24</sup>；
- (b) 针对公共和(或)私人实体的国际指导方针<sup>19</sup>；
- (c) 由执行理事会给予的指导<sup>11</sup>；
- (d) 遵守清洁发展机制规则和指南<sup>3、18</sup>；
- (e) 遵守《议定书》的有关规定<sup>3、18</sup>；
- (f) 遵守该实体作为其居民的缔约方制定的参加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任何规则或指导<sup>4、18</sup>。

72. 缔约方对其参加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私人和(或)公共实体负责<sup>11、18</sup>。私人和(或)公共实体参加项目活动并不影响《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履行根据《议定书》<sup>3、10、24</sup>和公约<sup>3</sup>所作承诺的责任。

73. 参加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缔约方必须对其所参加的项目活动的所有阶段和所有方面负责<sup>11</sup>。在证实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之前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未明确表示接受的任何费用、风险或责任被认为属于参加项目活动的发达国家缔约方的责任<sup>11</sup>。遇有无《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参加或这种缔约方的驻在实体参加的情况，东道国对项目承担全部责任<sup>12</sup>。

## E. 收益分成

74.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收益的一部分应用于:

- (a) 支付 [ 清洁发展机制的行政开支<sup>4、10</sup> ] [ 与执行理事会活动有关的开支<sup>18</sup> ];
- (b) 协助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有害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调整适应费用<sup>4、10、11、13、18</sup>。

75. 收益部分的定义为 ... ..

- 备选案文 1: 为所发放的证明的减少排放量的百分之一<sup>12、19</sup>;
- 备选案文 2: 为所发放的证明的减少排放值的百分之一<sup>7、18</sup>;
- 备选案文 3: 按证明的减少排放量定<sup>4、10</sup>;
- 备选案文 4: 为每一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价值的百分比之一<sup>20</sup>;
- 备选案文 5: 作为《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通过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一项目活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所造成的开支与假如为该项目活动供资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本身采取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活动而可能造成的预计费用之间差额的某一固定百分数<sup>13</sup>。

76. 用于支付行政开支的收益份额应为证明的减少排放量市场价格的 3%<sup>7</sup>。协助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有害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调整适应费用的责任将由所有缔约方分摊, 但《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须承担更大的比例<sup>7</sup>。

77. 收益分成 [ 应限制为一定的数量<sup>4</sup> ] [ 应在相对较低的水平<sup>18</sup> ] [ 并超过项目总开支的一确定水平, 它取决于气候变化对经济和公众造成的危害率<sup>18</sup> ]。

78. 备选案文 1: 应建立清洁发展机制调整适应基金, 目的在于除其他外, 管理专门用于支付调整适应<sup>11</sup>开支的收益。

备选案文 2: 调整适应项目收益份额应由在《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sup>10</sup>确定的一现有国际机构划拨。

## 二、方法和运作问题

### A. 项目的批准/登记

79. 清洁发展机制下的项目活动应:

- (a) 包含 [《议定书》《附件 A》所列一种或一种以上的气体<sup>4</sup>] [只包括二氧化碳, 直至《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决定也应包括其他气体为止<sup>18</sup>];
- (b) 作为在无项目活动情况下任何其他活动的补充<sup>4</sup>, 减少 [《议定书》《附件 A》所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部门/源类别<sup>7</sup>] 的排放量 [和(或)增强清除<sup>4、7、20</sup>];
- (c) 协助东道国“实现可持续发展”<sup>1、2</sup>;
- (d) 以现有的最佳长期环境选择方案为基础, 同时考虑到地方和国家的需要和优先任务<sup>3</sup>;
- (e) 除《公约》和《议定书》其他规定的要求外, 导致一流环境稳妥技术的转让<sup>3、11、13</sup>;
- (f) 优先考虑再生能源<sup>3、12</sup>, 节能<sup>12</sup>和减少运输部门的排放量<sup>12</sup>;
- (g) 不支持使用核能<sup>3</sup>。

80. 在清洁发展机制下, 旨在加强由各种汇对温室气体的人为或非人为排放的清除的项目无资格获得资助<sup>3、24</sup>, 直至 [就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有关方法问题的的工作取得结果<sup>11、19</sup>] [缔约方会议就清洁发展机制增强温室气体汇的人为清除的项目资格作出决定<sup>7、14</sup>] [为可靠程序评估制订出方法<sup>18</sup>] 之后确定。

81.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可放在范围更广的并非出于气候变化原因而从事的项目中<sup>15</sup>。在这种情况下, 项目中的清洁发展机制部分的减少排放应作为额外的并且须经过验证程序<sup>15</sup>。

82. [证实<sup>10</sup>] [登记<sup>4</sup>] [介绍<sup>12</sup>] 项目活动是验证的和发放与项目活动有关的证明减少排放量的先决条件<sup>4、7、10</sup>。

83. 备选案文 1: 根据项目参加者的请求<sup>10</sup>, 项目活动应由经营实体<sup>4、10</sup> [证实<sup>10</sup>] [登记<sup>4</sup>] [介绍<sup>12</sup>].

备选案文 2：指定的经营实体应 [ 根据附录 B<sup>4</sup> ] 就项目活动编写一份 [ 证实<sup>10</sup> ] [ 登记<sup>4</sup> ] [ 介绍<sup>12</sup> ] 报告给执行理事会<sup>24</sup>。执行理事会根据报告<sup>24</sup>的 [ 建议<sup>2</sup> ] [ 决定<sup>2</sup> ] 和其他有关资料<sup>2</sup> 接受或拒绝该项目<sup>24</sup>，并通知参加者该项目是否可开始<sup>2</sup>。

84. 应以恰当方式<sup>10</sup> 公布关于 [ 证实<sup>10</sup> ] [ 登记<sup>4</sup> ] [ 介绍<sup>12</sup> ] 的决定, [ 证实<sup>10</sup> ] [ 登记<sup>4</sup> ] [ 介绍<sup>12</sup> ] 报告应公布于众<sup>2</sup>。对利益攸关者的实质性反对意见应给予考虑<sup>24</sup>。

85. 项目活动只有在满足下列要求情况下才能 [ 证实<sup>10</sup> ] [ 登记<sup>4</sup> ] [ 介绍<sup>12</sup> ]:

- (a) 由有关的每一缔约方批准<sup>4、10、13、19、24</sup>，以同意信表明态度<sup>18、24</sup>；
- (b) 所有有关的公共和(或)私人实体证明有资格参加清洁发展机制<sup>10</sup>；
- (c) 有助于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可持续发展优先项目并符合东道缔约方所确定的<sup>3、4、11、13、18、24</sup> 国家优先项目和需要<sup>13</sup>；
- (d) 符合由东道缔约方和由与该项目有关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确定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标准<sup>4</sup>；
- (e) 提供了符合附录 A 所规定的核可标准的排放量基准<sup>3、4、10、18、27</sup>；
- (f) 可望在缓解气候变化方面产生实际的、可衡量的和长期的好处<sup>3、4、10、18</sup>；
- (g) 可望降低如无该项目活动有可能达到的排放量标准<sup>3、4、10、18、19</sup>；
- (h) 供资有保证(要求第十二条第 6 款提到的援助的情况除外)<sup>22</sup>；
- (i) 供资属于具有商业活力的投资的补充<sup>7、19</sup> 并且属于通过官方发展援助、全球环境基金和《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其他资金承诺以外的补充<sup>13、19</sup>；
- (j) 提供了一项监测计划，它符合附录 C 规定的核可标准，用于收集数据，跟踪项目效绩和视情况基准的核实情况<sup>4、24</sup>；
- (k) 确认存在或将发展充分的地方能力<sup>22</sup>；
- (l) 提供一项协议，使参加者分享产生的证明的减少排放量和分摊行政开支和为调整适应援助作出的贡献<sup>27</sup>。

86. 确定拟议的项目活动是否有助于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可持续发展优先项目应 ... ..

- 备选案文 1：只由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作出<sup>4、7、11、13、19</sup>；
- 备选案文 2：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同意信中说明<sup>24</sup>；

- 备选案文 3：由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采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制订并通行的程序作出<sup>18、27</sup>；
- 备选案文 4：由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采用由各缔约方制订的国际指南、指标和(或)标准作出，以便通过利用现有的最佳环境技术总体上实现《议定书》中的可持续发展目标<sup>3</sup>；
- 备选案文 5：由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作出并得到一份书面声明的确认，其中表明该项目活动及其结果如何：
  - (a) 符合有关缔约方参加的所有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国际协议<sup>10</sup>；
  - (b) 协助实现可持续发展，同时根据其本身的优先任务和需要考虑到了经济、环境和社会条件以及按照现有的可持续发展方针最大限度地减少有害环境、社会和经济后果的需要<sup>10</sup>；
  - (c) 有助于《公约》的最终目标<sup>10</sup>。

87. 排放量基准应反映“无项目”方案<sup>27</sup>，并成为计算项目环境附加值<sup>10、18</sup>和有待证明的减少排放量<sup>7</sup>的基础。经营实体应对拟议的项目基准是否符合附录 A 的标准作出评估<sup>4、10</sup>。这应包括对项目基准的可信度、减少排放量的主要风险和潜在的漏损效果作出评估<sup>27</sup>。项目基准应当可信、可核查、有可能的话，前后一致和可比较<sup>3</sup>。

88. 备选案文 1：基准应按项目逐一确定<sup>7、11、19</sup>。在某些情况下，根据附录 A 可以采用部门基准<sup>7</sup>和对每一东道缔约方的项目类别采用标准基准<sup>19</sup>。

备选案文 2：基准须作为国家来文<sup>21</sup>在国家一级<sup>21、22</sup>予以确定。这些基准[需要<sup>22</sup>][可能<sup>21</sup>]得到逐一项目基准的支持<sup>21、22</sup>。

89. 经营实体应通过评估和测量方法、频繁程序和准确度对拟议的监督计划是否充分作出评价<sup>24</sup>。

90. 如果使用公共基金，项目参加者应证明对项目活动的供资不会挪用官方发展援助和全球环境基金供资或与之竞争<sup>10</sup>。

91. 备选案文 1：项目活动[若 1997 年 12 月 11 日以后开始<sup>4</sup>][，以及若各参加缔约方同意<sup>4</sup>， AIJ 试验阶段中的任何项目活动<sup>4、7、12、19</sup>]，如果符合附录 A 和 B 所载的标准<sup>4、7、10、12、18、19</sup>，应具备资格作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考虑。

在项目 [证实<sup>10</sup>] [登记<sup>4</sup>] [介绍<sup>12</sup>] 之后, 所导致的各种源的排放量减少 [和(或) 各种汇清除的增强<sup>4、20</sup>] 至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将有资格享受追溯证明<sup>4、7、10、11、12</sup>。

备选案文 2: 在试验阶段联合执行的活动应自动转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sup>18</sup>。

92. 同属一类的两个或若干个小项目可放在一起, 进而作为设计《附件一》所列单个缔约方的单项交易, 但又未损失本身针对证实、核实和证明要求的项目特征<sup>15</sup>。《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本身可采取行动, 也可以代表若干投资者采取行动<sup>15</sup>。

93. 参与 [证实<sup>10</sup>] [登记<sup>4</sup>] [介绍<sup>12</sup>] 的经营实体不应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有任何业务和财务联系<sup>3、10</sup>, 并且无权参加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确定、发展或融资<sup>10</sup>。

94. 缔约方可根据其国内的具体情况制订证实项目的国内机制和标准<sup>4</sup>。这些机制和标准应对外公开<sup>4</sup>。缔约方可制订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优先部门<sup>7</sup>。

## B. 项目融资

95.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清洁发展项目提供资金。发达国家缔约方可允许私人和(或)公共实体参与这种供资<sup>11</sup>。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供资应属于发达国家缔约方官方发展援助、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资金承诺以外的内容<sup>10、11</sup>。

96. 备选案文 1: 参加者为项目的供资可以是 [单方面<sup>12</sup>、双边<sup>27</sup>或多边的<sup>27</sup>] [以其愿意的任何方式<sup>18</sup>]。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在清洁发展机制下制订和发展方案而不必事先同一实体或《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达成协议<sup>12、19</sup>。

备选案文 2: 项目 [应<sup>7</sup>] [可<sup>4</sup>] 通过有价证券方式<sup>4、7</sup>, 在单一供应商安排下, 以集中市场方式供资<sup>7</sup>。这种市场可由执行理事会认可的区域实体经营<sup>7</sup>。可采用经济各部门联合供应的标准对证明的减少排放量价格作出规定, 而不论项目的来源<sup>7</sup>。

备选案文 3: 项目应通过多边安排、交易中心和基金融资<sup>8</sup>。它可兼容公共和私人投资基金<sup>8</sup>。这种交易中心应为协调办公室并且除其他外, 负责促进项目的筛选和资源的筹集和利用<sup>8</sup>。

97. 关于项目资格的方式和程序应当确保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投资可流入若纯粹以市场为手段常会受到排挤的缔约方<sup>3</sup>。方法中应当包括有价证券方式，使其能够对小型和偏远但供资方式成本效益高的项目投资<sup>3</sup>。

98. “如有必要，清洁发展机制应协助安排经证明的项目活动的筹资”<sup>1</sup>。

99. 备选案文 1：凡有必要协助安排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筹资时，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拟订满足清洁发展机制资格标准的项目建议书并申请财政和技术支持<sup>18</sup>。将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投入市场的基本条件应为拥有缔约方会议指定的业务部门发放的证明书并且提交给了清洁发展机制理事会<sup>18</sup>。

备选案文 2：[《公约》缔约方会议<sup>16</sup>][《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sup>2</sup>]应设立“清洁发展机制公平分配基金”，凡必要时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提供财政帮助<sup>16</sup>。它将由《附件二》所列缔约方供资，其实际水平将由《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按照有待确定的公式决定<sup>16</sup>。由该基金供资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所产生的证明的减少排放量应按照其作出贡献的比例在《附件二》所列缔约方之间作出分配<sup>16</sup>。该基金应由执行理事会经管<sup>16</sup>。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单独或联合提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建议<sup>16</sup>。执行理事会将按照《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订立的标准为项目发放赠款<sup>26</sup>。这一标准可考虑到现有和计划中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地域分配，比较不同地区或国家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接受援助的需要以及以拟议的项目为限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全球努力所作的贡献<sup>16</sup>。赠款不一定非抵消清洁发展机制的全部费用<sup>16</sup>。

100. 现有资金的 40%应拨给具有资格的非洲国家<sup>5</sup>。

### C. 项目监督

101. 参加者应制订一项监督计划，其中载有按照附录 C 标准准确、系统和定期监测项目的程序资料<sup>7、10</sup>。它将由经营实体作为[证实<sup>10</sup>][登记<sup>4</sup>][介绍<sup>12</sup>]程序的一部分作出评估并接受<sup>24</sup>。

102. 参加者应保证监督计划得到妥当执行,所有有关数据[以标准格式<sup>3、7、11、18、24</sup>]得到收集、记录和储存<sup>3、4、7、18、24</sup>，并为验证目的向有关实体作了报告<sup>4</sup>。应将监督结果输入国家清洁发展机制电子数据库<sup>27</sup>。



103. 指定的经营机构在其提交执行理事会的核查报告中，将对监督计划及其执行是否一直充分作出评估<sup>24</sup>。

#### D. 项目核查

104. 由项目相对于 [ 证实的<sup>10</sup> ] [ 登记的<sup>4</sup> ] [ 介绍的<sup>12</sup> ] 基准而实现的排放量减少，应按照附录 C 所载的方法和标准格式通过监测数据和其他有关资料加以核查<sup>7、11、27</sup>。假若监测数据不充分或不够，则可使用其他来源的补充数据<sup>4</sup>。核查者还应检查为监测项目而制订的方式的遵守情况，若有必要，可对基本项目设想作出重新评估<sup>27</sup>。

105. 这种核查应由 [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建议者<sup>12</sup> ] [ 东道缔约方<sup>11</sup> ] 选定的一指定经营实体独立作出。它应具备承担有关责任的公认的技术能力<sup>12</sup>。进行核查的实体应向项目参加者，包括所涉缔约方、执行理事会<sup>24</sup>和业务实体作出汇报<sup>12</sup>。

106. 核查应由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无业务或财政联系的实体作出<sup>3、11、18</sup>。这种实体通过执行理事会<sup>3</sup>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全面负责<sup>3、11</sup>。

#### E. 证明的减少排放量的验证/发放

107. 减少排放量的验证应按照附录 C 定期进行<sup>4、24</sup>。程序应如下：

- 备选案文 1：证明减少排放应作为源排放量减少 [ 或增强汇的清除<sup>4、20</sup> ] 计算，恰如基准所表明的<sup>24</sup>，它们属于超出若无项目活动本来会产生的任何排放量<sup>3、10、18、24</sup>，而这种减少 [ 或增强<sup>4、20</sup> ] 属于实际的、可测量的和长期的<sup>3、10</sup>。
- 备选案文 2：划拨给《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证明的减少排放量应作为项目排放水平与经合发组织平均值的差额计算<sup>17</sup>。未划拨给投资缔约方并作为区域平均数(《附件二》所列缔约方排除在外)和经合发组织平均数差额计算的证明的减少排放量，将构成项目所在缔约方今后选择方案制度的一部分<sup>17</sup>。

108. 由项目导致的相对于 [ 证实的<sup>10</sup> ] [ 登记的<sup>4</sup> ] [ 介绍的<sup>12</sup> ] 基准而减少的排放量<sup>10、11</sup>，应在产生之后受到核查，但条件是：

- (a) 项目的参加者在具体时间范围内就项目造成的排放量减少提出验证申请<sup>10</sup>；
- (b) 项目活动经过证实并且继续符合项目证实要求<sup>10</sup>；
- (c) 所有有关缔约方均有权参加清洁发展机制<sup>10</sup>，为项目筹资的缔约方遵守《议定书》，尤其是第二、第三、第五、第七和第十条<sup>18</sup>。

109. 减少排放量的验证和证明的减少排放量的发放应由以下机构进行：

- 备选案文 1：应项目参加者的请求<sup>10</sup>，一指定的经营实体<sup>4、7、10、11、19</sup>。
- 备选案文 2：执行理事会基于指定的经营实体提交的核查报告，该报告表明在自作出上一次验证以来的这段时间内项目是否满足了必要的要求和该项目所达到的减少排放量<sup>24</sup>。
- 备选案文 3：东道缔约方政府根据其本身的程序，并向执行理事会作出报告<sup>12</sup>。
- 备选案文 4：公约机构<sup>27</sup>。

110. 附录 A 中规定的拟定基准和计算减少排放量的标准应确保对待所有清洁发展机制项目<sup>7</sup>和清洁发展机制与第六条项目<sup>7</sup>的方法上相吻合。在确定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减少的排放量方面所使用的源/汇类别应与《附件一》缔约方在其国家清单中使用的相一致<sup>7</sup>。

111. [经营实体<sup>10</sup>][执行理事会<sup>24</sup>][东道缔约方政府<sup>12</sup>][公约机构<sup>27</sup>]一经完成核证程序就应将其决定书面通知申请者<sup>10</sup>。证明减少排放量的决定应以适当方式公布<sup>10</sup>。

112. 减少排放量一经获得证明并且将收益的具体份额转给执行理事会之后<sup>4、27</sup>[经营实体<sup>10</sup>][执行理事会<sup>24</sup>][东道缔约方政府<sup>12</sup>][公约机构<sup>27</sup>]应比照项目参加者，其中包括有关缔约方本身商定的结果将恰当数目的证明减少排放量发放给它们<sup>4、12、18、27</sup>。每一证明的减少排放量应具有独特的编号，从中可以辨认项目活动、原籍国、验证年份和进行验证的实体<sup>3、4、10、18、24</sup>。证明的减少排放量应记入接受国的登记帐户并应通过登记制度能够追踪寻源<sup>4、12、18</sup>。

(注：一缔约方建议，应由一种保障制度在项目一级完成验证程序，以避免风险并确保在具体的验证期内继续发挥缓解作用)

113. 验证应由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无任何经营或财政联系的实体进行<sup>3、10</sup>而且它[未曾参与项目的确定、开发、融资或批准<sup>24</sup>][无权参加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确定、开发或融资<sup>4、10</sup>]

#### F. 与履约有关的问题

114. 解决不遵守清洁发展机制规定案件的步骤应基于有待由《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按照第十八条界定的程序规定的指南<sup>7</sup>。所产生的问题应[通过适用于《议定书》的某种一般程序<sup>4</sup>][通过某一专门程序<sup>4</sup>]尽速解决<sup>4</sup>。

(注：上一段中的方括号是由缔约方作为选择方案提出的。)

115. 遇有缔约方不遵守《议定书》，尤其是第三条产生的义务的情况时，清洁发展机制下获得的证明的减少排放量应当全部或部分无效，并且不能算作履行承担的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义务<sup>18</sup>。

116. 如果发现在第四条协议下运作的另一缔约方或如果当事缔约方所属并且本身为《议定书》缔约方的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未遵守第五和第七条的义务<sup>24</sup>，在第四条下运作的缔约方[可以<sup>4</sup>][不可以<sup>4</sup>]获得由项目产生的任何证明的减少排放量。

(注：上一段中的问题是由缔约方作为有待解决的问题而不是建议提出的。)

#### G. 协助调整适应

117. 应设立调整基金管理用于协助支付调整费用的收益份额<sup>3、11</sup>。通过收益份额生成的调整资金需作为《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当前和今后对《公约》和《议定书》其他规定的调整活动的补充<sup>3</sup>。

118. 在开发调整基金和在所有调整能力建设过程中应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脆弱性和特征给予考虑并作出规定<sup>3</sup>。

119. 根据第十二条第 8 款执行的调整项目活动和措施应以国家通报中的资料和第 11/CP.1 号决定(FCCC/CP/1995/7/Add.1)规定的三阶段做法为指导<sup>10</sup>。

120. 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确定需供资的调整项目并应遵守调整选择方案确认程序<sup>4、11</sup>。这方面的考虑应与目前正在进行的关于《公约》规定的调整的工作相一致<sup>11</sup>。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有害影响的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拟定一项国家调整方案，其中也应考虑到随时间变化的行动分布，并包括对全部费用作出计算，其中按部门详列数额<sup>18</sup>。

121. 只有在满足下列要求的前提下调整基金才对帮助非《附件一》所列特别脆弱的缔约方针对气候变化的有害影响作出调整的方案活动和措施给予财政帮助：

- (a) 应与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所有有关国际协议和国际商定的行动方案相一致<sup>10</sup>；
- (b) 因由国家驱动，符合有关缔约方可可持续发展的国家战略和优先任务<sup>10</sup>；
- (c) 应以低成本高效益的方式执行<sup>10</sup>。

122. 视气候变化对经济和公共生活的有害影响的估计而定，调整援助额不应超过总项目成本的规定份额<sup>18</sup>。

## H. 登记册

123. 应成立一个中心登记册，其目的在于追踪分配数量单位、证明的减少排放量的产生、转让和撤出以及根据《议定书》机制转让的减少排放量单位<sup>3</sup>。

## I. 缔约方的报告

124. 参加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报告其清洁发展机制活动：

- (a) 应在根据第七条第1款报告承诺的范围内年度作出<sup>10、18、24</sup>，除其他外，以标准格式具体说明：
  - (一) 在这一年由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结果而发放给该缔约方的新的经证明减少排放量(以编号为标志)<sup>2</sup>；
  - (二) 这一年已到期的任何证明的减少排放量(以编号为标志)<sup>2</sup>；

- (b) 在根据第七条第 2 款汇报承诺的范围内<sup>10、18、24</sup>，除其他外，具体说明缔约方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如何帮助了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如何为《公约》的最终目标作出贡献<sup>10</sup>。

125. 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按照有待[《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sup>24</sup>] [缔约方会议<sup>2</sup>] 订立的指南在报告《公约》第十二条承诺的范围内报告其根据第十二条的活动<sup>24</sup>。这一报告应包括它们如何协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遵守第三条下的承诺<sup>10</sup>。

### 三、体制问题

#### A.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作用

126. “清洁发展机制应置于《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领导和指导之下”<sup>1、4、7、10、11</sup>。

127. 关于方法和运作问题，《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除其他外应：

- (a) 确定《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通过证明的减少排放量实现的<sup>10、24</sup> “第三条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承诺部分”<sup>1</sup>；
- (b) 详细制定、审查和批准确定基准的方法<sup>4</sup>；监督<sup>4</sup>、核查<sup>4、10</sup>、验证<sup>4、10</sup>和报告<sup>4、10</sup>和下达实际应用的技术指南<sup>24</sup>；
- (c) “确保经证明的项目活动所产生的部分收益用于支付行政开支和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费用”<sup>1、4、10</sup>并确定具体份额<sup>24</sup>；
- (d) 确定按照第十二条第 8 款作出调整的资格标准，决定负责《公约》财政机制运作的实体并通过方法、程序和技术指南<sup>24</sup>。

128. 关于体制问题，《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除其他外应：

- (a) 设立<sup>18、24</sup> 执行理事会并界定体制职权范围<sup>4、10、24</sup>；
- (b) 确定清洁发展机制运作的方法和程序<sup>4、24</sup>；
- (c) 指定经营实体<sup>10、18、24</sup>，或为授权这一职责订立指南<sup>24</sup>，并决定它们履行哪些职能<sup>10、18</sup>；

- (d) 如果执行理事会得出结论认为，证明减少排放量的要求未能达到，根据执行理事会的建议，取消经营实体证明减少排放的资格<sup>10</sup>；
- (e) 确定私人 and 公共部门参加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基础<sup>18</sup>；
- (f) 为拟定和分发执行理事会会议临时议程和缔约方以及认可的观察员给执行理事会的书面发言订立规则和程序<sup>20</sup>；
- (g) 对于在《议定书》及其机制范围内的不履约情况设立负责制裁和处罚的机构<sup>18</sup>；
- (h) 确定执行理事会对于清洁发展机制的监督作用的性质和程度以及使执行理事会隶属于《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所涉问题<sup>20</sup>。

129. 遇有缔约方之间出现争端的情况，在出现这种问题之后可继续转让和获得证明的减少排放量，但条件是在该问题得到解决之前缔约方不得将任何这种证明的减少排放量用于履行第三条的承诺<sup>7</sup>。对缔约方之间的仲裁将按照《公约》第十四条作出<sup>7</sup>。

## B. 执行理事会

130. 执行理事会作为[《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单独的常设机构<sup>4</sup>][独立机构<sup>3、18</sup>]，应监督<sup>3、4、7、11、18、19</sup>并负责<sup>3</sup>[清洁发展机制<sup>11</sup>][清洁发展机制的日常管理<sup>3、4、18</sup>]。执行理事会应对《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负责<sup>3、4、11</sup>，并应执行缔约方会议的所有指示和分配给它的所有职责<sup>10</sup>。

131. 关于方法和运作问题，执行理事会除其他外应：

- (a) 界定可纳入清洁发展机制的项目领域和界定可纳入项目的类型<sup>12</sup>；
- (b) 监督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以确保这些活动符合《公约》、《议定书》和缔约方会议的所有有关决定<sup>10</sup>；
- (c) 确定缔约方订立基准必须使用的标准<sup>12</sup>；
- (d) 确保能够公开获得用于项目评估的基准资料，其中包括标准化的基准<sup>4</sup>；
- (e) 经《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授权，为公共和(或)私人实体参加者提供指导<sup>10</sup>；

- (f) 审查经营实体提交的报告并为《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供综合报告<sup>4、19</sup>；
- (g) 根据指定的经营实体提交的核查报告发放证明的减少排放量<sup>24</sup>；
- (h) 及时公布关于证明的减少排放量的转让信息，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已转让的证明的减少排放量的日期、项目类型、项目起始日期，参加的缔约方和组织以及数量和价格<sup>29</sup>。
- (i) 基于一种集中的贸易机制，发挥信托者的作用：
  - (一) 为所涉缔约方保障有利的商业地位以谈判一种公平合理的价格<sup>27</sup>；
  - (二) 确保交易过程的透明和信誉<sup>7</sup>；
  - (三) 在减少交易成本<sup>7</sup>；
  - (四) 通过有价证券方式减少环境风险，保障机制的有效性和可信性<sup>27</sup>
- (j) 确定转让证明的减少排放量的方法<sup>12</sup>；
- (k) 确定作为调整基金一部分的证明的减少排放量的百分比以及将证明的减少排放量转化为财政资源的方式<sup>12</sup>；
- (l) 视必要协助安排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供资，其中包括作为项目交易中心并就需要投资的拟议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出版摘要通讯<sup>24</sup>；
- (m) 视必要，根据第十二条在《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规定的范围内将职能委派给其他机构<sup>10</sup>；
- (n) 界定具有气候变化方面经验的多边机构，尤其是促进非《附件一》所列所有缔约方广泛参加所需要的体制能力的发展<sup>7</sup>；
- (o) 如认为有必要，召集专家提供技术咨询意见<sup>4</sup>；
- (p) 举行被所有缔约方和认证观察员开放的会议<sup>20</sup>；
- (q) 以联合国全部六种官方语文记录其决定全文并转发给缔约方和《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认为应当收到的个人和实体<sup>20</sup>。

132. 关于体制问题，执行理事会除其他外应当：

- (a) [在《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认可经营实体<sup>4</sup>][对缔约方指定国家经营实体的工作进行协调，这些实体将负责每一缔约方清洁发展机制的职能<sup>12</sup>；
- (b) 为吸收私人(或)公共实体参加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提供指导<sup>11</sup>；

- (c) [通过进行抽样检查<sup>10</sup>]对经营实体进行检查和审计并按照《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确定的程序，对未能遵守缔约方会议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的经办机构撤消其认证资格<sup>4、10</sup>；
- (d) 保持一份对外公开的经营实体的名单<sup>4</sup>；
- (e) 就其活动向每一届《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报告<sup>10</sup>；
- (f) 管理“清洁发展机制公平分配基金”<sup>16</sup>。

133. 执行理事会应根据第十二条第 8 款，得到证明的项目活动的部分收益以支付其行政开支<sup>4</sup>。[秘书处应在《公约》第八条概述的职能范围内，在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sup>4</sup>，视必要为执行理事会提供支持<sup>10</sup>][执行理事会应得到由技术和行政工作人员组成的专职秘书处的支持<sup>22</sup>。应将《公约》秘书处扩大到兼容这一职能<sup>22</sup>。]

134. 执行理事会应由 [ X ] 委员组成<sup>4、10</sup>，由《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选出<sup>7、20</sup> 并应包含

- 备选案文 1：由相同数目的《附件一》所列和未列入缔约方代表组成<sup>4、7、17</sup>，由《附件一》所列和未列入缔约方分别选出<sup>4</sup>。
- 备选案文 2：成员在地域分配上公平合理<sup>3、11</sup>并且机构精干<sup>11</sup>。
- 备选案文 3：由两名亚洲代表、两名美洲代表、两名欧洲代表、两名非洲代表和一名岛屿国家代表，共九名委员组成<sup>7</sup>。委员应由缔约方建议<sup>7</sup>。
- 备选案文 4：由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提名相同数目但不少于两名的个人<sup>20</sup>。空缺应由《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选出一名接替者填补，该接替者由曾提名填充现已空缺的职位的个人的那一区域集团提名<sup>20</sup>。

135. 执行理事会委员应任期两年<sup>7</sup>。委员应具有恰当的技术专长<sup>3</sup>。《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从执行理事会委员中选出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上述其中一人应由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产生<sup>20</sup>。

136.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所有决定必须只能协商一致作出<sup>20</sup>。除非理事会中来自五个联合国区域集团的至少一名委员在场，否则执行理事会不得作出决定<sup>20</sup>。不允许执行理事会将其负责的任何决定委托他人作出<sup>20</sup>。

137. 执行理事会应设在《公约》秘书处内<sup>7</sup>。



### C. 经营实体

#### 138. 经营实体:

- (a)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指定”<sup>1、11</sup>][由《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或经《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授权履行这一职能的国家或区域当局指定<sup>24</sup>][由理事会根据筛选标准认可<sup>4</sup>];
- (b) 由执行理事会监督<sup>3、10、11</sup>并通过执行理事会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全面负责<sup>3</sup>;
- (c) 服从《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实施决议规定的方法和程序<sup>4</sup>;
- (d) 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无任何经营和财务联系<sup>3、10、11、18</sup>并且[未参与项目的确认、发展、融资或批准<sup>11、24</sup>][并无权参加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确认、发展或融资<sup>4、10</sup>].

#### 139. 备选案文 1: 只有满足下列条件的实体才能被指定为经营实体:

- (a) 具有批准项目活动、验证排放量减少和如经授权进行抽样检查的必要技术专长和必要手段<sup>10</sup>;
- (b) 以可信、独立、无歧视和透明方式工作, 并酌情确保, 验证工作以国际商定的标准为基础<sup>10</sup>;

备选案文 2: 缔约方必须指定其国家经营实体并通知《公约》秘书处和执行理事会<sup>12</sup>。指定国家经营实体的程序由每一缔约方制定, 它可成立一个新的实体或选择一个现有的实体承担这一作用<sup>12</sup>。

#### 140. 经营实体的职能应为:

- (a) 应项目参加者的请求<sup>10</sup>[证实<sup>10</sup>][登记<sup>4</sup>][介绍<sup>12</sup>]根据第十二条开展的项目活动<sup>4、10</sup>, 以确保符合《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商定的标准<sup>24</sup>;
- (b) 备选案文 1: 核查由项目实现的排放量减少并以提交执行理事会核查报告的形式提出其验证<sup>24</sup>;  
备选案文 2: 验证由清洁机制项目活动造成的各种源排放量的减少[和(或)各种汇清除的增强<sup>4</sup>]<sup>4、11</sup>并发放证明的减少排放量<sup>4</sup>;

- (c) 将一部分收益转给 [ ... ] 支付行政开支并 [ ... ] 协助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有害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调整开支<sup>4</sup>;
- (d) 以恰当方式公布批准项目活动的决定<sup>10</sup>;
- (e) 按照报告方式和程序向执行理事会提交年度活动报告<sup>4</sup>。

#### D. 缔约方

141. 参加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每一缔约方应建立全国清洁发展机制监督、核查和报告制度，其中可包括成立一个协调和管理政府批准权利的机构、指导委员会和解决实质性问题的专家机构<sup>18</sup>。

142. 国家清洁发展主管部门应：

- (a) 基于全国可持续发展的优先任务/战略，确立项目资格的独立标准<sup>7</sup>;
- (b) 采用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对项目作出评估<sup>7</sup>;
- (c) 批准项目并将对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的正式承认规范化<sup>7</sup>;
- (d) 促进公共、私人和非政府组织的普遍参加<sup>7</sup>;
- (e) 与执行理事会和认可的实体协调国际行动，其中包括在核查和验证方面的业务活动<sup>7</sup>;
- (f) 对参加证明的减少排放量贸易的个人和组织进行登记<sup>7</sup>;
- (g) 对报告给执行理事会并由执行理事会通过其认可的实体进行交易的全国减少的排放量作出登记和说明<sup>7</sup>;
- (h) 解释国家帐目并将帐目每年报告给执行理事会<sup>7</sup>;
- (i) 确保在项目参加者之间公平分配经济利益<sup>7</sup>。

#### E. 行政支助

143. 秘书处 [ 在《公约》第八条概述的职权范围内<sup>10</sup> ] [ 应执行理事会的请求<sup>4</sup> ] 应 [ 视必要为执行理事会提供支持<sup>10</sup> ] [ 向执行理事会提供行政和秘书处协助<sup>4、24</sup> ]。这一协助可包括编纂、汇编和分发与清洁发展机制活动有关的资料，其中包括涉及第十二条第6款的活动，并按照执行理事会的要求行使秘书处的其他职能<sup>4</sup>。

144. 秘书处应保存一份执行理事会决定的记录并将所有决定的全文转发给每一缔约方和《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认为应当收到的各种类别的个人和实体<sup>20</sup>。应当作出规定将决定以联合国所有六种官方语文译出并转发给缔约方<sup>20</sup>。

145. 根据第十二条第 8 款，部分收益应用于支付清洁发展机制的行政开支，其中包括执行理事会的行政费用和管理用于调整的部分收益的行政开支<sup>10</sup>。

## F. 审 查

146.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

- (a) 定期审查执行理事会、经营实体和独立核证实体的业务活动<sup>4、18</sup>；
- (b) 在调整适应五年之后和在此之后定期审查第十二条的方法、程序和技术指南<sup>10</sup>。对这些方法和程序的任何修改不应影响已经证明的减少排放量<sup>10</sup>；
- (c) 定期审查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执行及其地域分布，并采取恰当行动促进公平原则的落实<sup>11</sup>；
- (d) 备选案文 1：在调整方式和程序五年之后对拨给调整方案的收益部分作出审查<sup>10</sup>；  
备选案文 2：定期审查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有害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根据第十二条第 8 款的调整援助的需要<sup>3</sup>；
- (e) 定期审查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参与清洁发展机制的能力建设需要<sup>3</sup>。

### 第三部分的附录

附录 A：

基准<sup>10</sup>

附录 B：

验证/登记<sup>4</sup>

附录 C：

监督<sup>10</sup>、报告<sup>4</sup>、核查<sup>4</sup>和验证/发放证明的减少排放量<sup>4</sup>

附录 D：

登记册<sup>2</sup>

附录 E：

执行理事会的运作程序<sup>4</sup>

附录 F：

经营实体的准则<sup>4</sup>

附录 G：

收益分成<sup>4</sup>

附录 H：

调整适应<sup>10</sup>

## 第四部分

### 排放量交易

#### 一、性质和范围

##### A. 目的

147. “为了履行在第三条下的承诺，附件 B 所列缔约方可参与排放量交易。任何此类交易应是对为了实现该条之下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承诺采取的国内行动的补充。”<sup>1、11</sup>

148. “... ..一缔约方根据... ..第十七条的规定，从另一缔约方获得的分配数量的任何部分，应记入获得缔约方的分配数量。”<sup>1</sup> “... ..一缔约方根据... ..第十七条的规定从另一缔约方获得的分配数量的任何部分，应从转让缔约方的分配数量中减去。”<sup>1</sup>

##### B. 原则

149. 在为实现排放量交易的目的而采取的行动中，缔约各方除其他外应受以下各项的指导：

- (a) 《公约》第三条<sup>11</sup>；
- (b) 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sup>13</sup>之间的公平<sup>3、11、13、19</sup>，包括在人均温室气体排放量方面的公平<sup>13</sup>，从而避免使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之间现有的不公平状况永久化<sup>11、13</sup>；
- (c) 气候变化效益<sup>10、11、13、19</sup>（即在减轻气候变化方面应实现真正、可测和长期的效益<sup>10、11、13</sup>；排放削减总量不应低于不采取这方面行动时的数量<sup>10</sup>）；出售分配数量剩余部分所得的资源必须〔应当〕投资于进一步削减排放量的措施<sup>18</sup>；
- (d) 成本效益（既应以最低成本实现的总体效益）<sup>4、10、19</sup>；
- (e) 确认《议定书》并未创建或赋予任何权益、权利或专有资格<sup>11</sup>；

- (f) 确保《议定书》不创建可供交换的任何资产、商品或货物<sup>13</sup>；
- (g) 透明度<sup>2、19</sup>；
- (h) 防止竞争的扭曲<sup>2</sup>。
- (i) 备选案文 1：《议定书》三种机制‘互替互换性’的概念是完全不可接受的<sup>6</sup>。

备选案文 2：[ 获得的分配量单位、减少排放单位和经证明的减排单位可用来履行一缔约方自身的义务或成为进一步贸易的标的物<sup>18</sup> ] 多余的分配量单位，减少排放单位和验明减排单位的转让不受限制<sup>24</sup> ]  
 [ 减少排放单位和经证明的减排单位可用于交易。但是，利用经证明的减排单位从事排放量交易的问题需要通过为清洁发展机制制定规则的进程进一步讨论<sup>19</sup> ]。

### C. 补充性

#### 对获取的限制

150. 备选案文 1：分配数量的获取应当是对于缔约方为了实现第三条下的限制和削减排放量化承诺的目的而采取本国行动的补充<sup>14、21、22</sup>。

备选案文 2：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能否援引第十七条应取决于满足实现第三条下承诺的国内努力要求<sup>3、6、11、13</sup>。

备选案文 3：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就所有三种机制获得的数量总净额不得超过以下两种备选数值中的较高者：

$$(a) \quad 5\% \times \frac{(\text{其基准年排放量} \times 5 + \text{其分配数量})}{2}$$

(其中‘基准年排放量’可用‘第三条第 5 款规定的基准期内平均年度排放量’代替)<sup>10</sup>；

- (b) 1994 至 2002 年期间任一年份的年度实际排放量乘以 5 与其分配数量之间的差的 50%。

但是，如一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自 1993 年以后因国内行动实现的减少排放量大于承诺期内的有关上限，并且如果该缔约方以可核查的方式证明如此并在接受拟根据第八条制订的专家审评程序的前提下，净获取量的上限可以提高<sup>10</sup>。

备选案文 4：使用这三种机制的总体“上限”最多不应超过 25%至 30%<sup>20</sup>。

备选案文 5：对“补充”一词不作界定<sup>4</sup>。

备选案文 6：对于第一承诺期内利用机制达到排放量指标有必要规定限制。但是，如果建立起预防热气的客观标准，可能有理由在第二和第三承诺期内取消限制<sup>19</sup>。

### 对转让的限制

151. 备选案文 1：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援引第十七条应取决于满足实现第三条下承诺的国内努力要求<sup>3、11、13</sup>。

备选案文 2：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对所有三种机制的净转让不得超过：

$$5\% \times \frac{(\text{其基准年排放量} \times 5 + \text{分配数量})}{2}$$

(可以‘第三条第 5 款所述基准期的平均年度排放量’取代‘基准年排放量’) <sup>10</sup>；

但是，如一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自 1993 年以后因国内行动实现的减少排放量大于承诺期内的有关上限，并且如果该缔约方以可核查的方式证明如此并在接受拟根据第八条制订的专家审评程序的前提下，净获取量的上限可以提高<sup>10</sup>。

备选案文 3：利用这三种机制的总‘限度’最多不应超过 25%至 30%<sup>20</sup>。

备选案文 4：“对“补充”一词不作界定<sup>4</sup>

备选案文 5：对于在第一承诺期内利用机制达到排放指标需要规定限制。但是，如果确立了预防热气的客观指标，可能有理由在第二和第三承诺期内取消限制<sup>19</sup>。

备选案文 6：在《议定书》生效与第一承诺期之间的时期内取得的剩余排放量，没有转让限制<sup>18</sup>。

## D. 参 与

152. 备选案文 1：如一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符合以下各项，则有资格按照第十七条的规定转让或获取分配数量单位：

(a) 批准了《议定书》<sup>10、24</sup>；

(b) 受缔约方会议采用的某种履约制度的约束<sup>10</sup>；

- (c) 根据上文(b)段所述履约制度下的程序和机制未被排除参与排放量交易<sup>10、11、13、24</sup>；
- (d) 国家清单由一经认证的独立实体根据缔约方会议[《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议定的国际标准验证(视第八条下的深入审评议定规则和第五条下的国家清单制度标准而定，这可能不是必须的)<sup>24</sup>；
- (e) 有符合附录 C 规定的国家登记册<sup>11、19</sup>；
- (f) 遵守《议定书》第[三<sup>11、13</sup>]、五和七条[及《公约》第十二条]的规定<sup>10、11、13、19、24</sup>。

备选案文 2：一缔约方不得根据第十七条参与排放量交易，如果被发现：

- (a) 未遵守第五和七条下的义务；<sup>4</sup>
- (b) 未根据附录 C 保持国家登记册<sup>4</sup>。

153. 如一缔约方是否遵守上述规定受到通过[第八条下的审评程序<sup>4</sup>][其他方式<sup>4</sup>]提出的质疑，问题则应[通过适用于《议定书》的某种一般性程序<sup>4</sup>][通过某种专门程序<sup>4</sup>]加以迅速解决<sup>4</sup>。

(注：上段中带有方括号的案文是由缔约方作为备选案文提出的。)

154. 在当前承诺期内可能发生缔约方交易资格的变化或涉及到符合资格标准的新缔约方的变化<sup>10</sup>。

155. 备选案文 1：一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批准法律实体在其责任之下参与排放量交易，如该缔约方：

- (a) 符合参与排放量交易的资格<sup>10</sup>；
- (b) 建立并保持着一个国家系统，对分给法律实体的分配数量单位负准确监测、核查、会计责任和调配之责<sup>10、18、24</sup>及控制交易对缔约方分配数量的影响<sup>18</sup>。关于这些国家系统的建立、维持和国际兼容性的指南见附录 A<sup>10、24</sup>；

一缔约方批准根据第十七条参与排放量交易的法律实体可按照与缔约方相同的原则、方式、规则和指南转让或获取剩余的分配数量单位<sup>24</sup>。



备选案文 2：一缔约方可批准其法律实体转让和获取分配数量单位并应确保此种参与符合 [ 适用于缔约方的原则、方式、规则和指南<sup>4</sup> ] [ 关于法律实体的国际指南<sup>19</sup> ]。

156. 批准其法律实体转让或获取分配数量单位的缔约方，应始终为履行其在《议定书》下的义务负责<sup>4、10、19、24</sup>。

### E. 收益分成

157. [ 转让的分配数量单位 ] [ 每笔排放量交易的价值 ] 的一定百分比将用于帮助解决行政开支和 [ 最易受影响的 ]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调整适应需要<sup>3、5、7、8、17、21、25、26</sup>。用于援助解决调整适应成本的收益比例应与第十二条第 8 款规定者相同<sup>7</sup>。

## 二、方法和运作问题

### A. 运作方式

158. 备选案文 1：分配数量单位的转让和获取可通过有关缔约方之间的双边或多边安排进行<sup>6</sup> [ ，但不应创建新的国际商务交易体系或制度<sup>6</sup> ]。

备选案文 2：缔约方之间转让和获取分配数量单位可通过一交换机构进行<sup>10</sup>。这一交换机构也应对法律实体开放<sup>10</sup>。

159. 备选案文 1：计划外的剩余单位：根据第十七条进行的排放量交易应在一种年度性核查后贸易制度下运作，仅限于被确定为缔约方调配计划剩余的分配数量单位<sup>24</sup>。愿意根据第十七条进行转让的每一缔约方应在承诺期的五年之间调配其全部分配数量并在承诺期开始之前将这些年度调配情况通知秘书处<sup>24</sup>。一缔约方可任何时候调整承诺期剩余年份的年调配量，但应在所涉年份之前提前通知秘书处<sup>24</sup>。为任何一个单一年份调配的分配数量不得超过全部分配数量除以 5 所得之商的正副 20%<sup>24</sup>。

任一年份的剩余分配数量应以下列方式计算<sup>24</sup>：

- (a) 自承诺期开始到该年年底的累计分配数量调拨减自起始期开始至该年的累计排放量<sup>24</sup>；
- (b) 另外，为了得出分配数量单位的年剩余量，还必须减去承诺期以前各年所发放的分配数量单位的剩余量和根据第六条转让的累计减少排放单位。<sup>24</sup> 所持有的减少排放单位和验明的减排单位不应列入计算。<sup>24</sup>

秘书处应核实是否存在剩余的分配数量单位并为此种单位签发证书<sup>24</sup>。签发的所有证书在市场上均应有效，不附带任何责任或与贸易相关的履约规则<sup>24</sup>。

备选案文 2：履约储备：第十七条下每次转让的分配数量单位的一部分 [ X% ] 应存入履约储备<sup>10</sup>。这些分配数量单位不得使用或交易<sup>10</sup>。作为根据第八条年度汇编和统计排放量清单和分配数量工作的一部分，秘书处应收集关于存入履约储备的分配数量的资料<sup>10</sup>。在承诺期结束时，如果原属缔约方遵守了第三条下的承诺，此种分配数量单位应返还该缔约方，在这种情况下，分配数量单位可予转让或存留用于未来的承诺期<sup>10</sup>。如一缔约方在承诺期结束时未遵守第三条下的承诺，存入储备帐户的适当数量的单位应予以取消，在这种情况下不得进一步使用或交易<sup>10</sup>。

备选案文 3：剩余单位：只有盈余的减排量可根据第十七条转让和获得<sup>13</sup>。分配数量是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排放减少承诺<sup>13</sup>。如果一发达国家缔约方减少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完成和超过了其削减承诺，此种减排超量可转让给任何其他缔约方<sup>13</sup>。

160. 希望转让或获得分配数量单位的任何缔约方，必须在转让之前公布将予转让的数量<sup>10</sup>。

161. 缔约方次级组别之间的安排，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内部的安排，应受《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监督并对其负责<sup>3</sup>。

## B. 核 查

162. 参加或批准任何法律实体参加排放量交易的每一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必须：

- (a) 建立管理和监测排放量交易的国家系统。在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之前，必须进行内部核查<sup>18</sup>；

- (b) 根据缔约方会议 [《公约》 / 《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sup>2</sup>] 议定的国际标准安排业经认证的独立实体核查国家清单<sup>24</sup>。
- (c) 坚持遵守第五和七条之下的义务<sup>4</sup>；
- (d) 根据附件 C 的规定保持国家登记册<sup>4</sup>。

163. 缔约方遵守与排放量交易有关的规定的情况应当可予审评，首先是第八条的专家审评程序，然后，如果适当，实行《议定书》履约制度的某一适用程序<sup>4</sup>。

164. 秘书处核实盈余的分配数量的存在，并签发证书，证书以一吨二氧化碳为单位并编有独特的序号，其中包括原属缔约方的名称和发放数量单位的承诺期<sup>24</sup>。签发的所有证书在市场上有效，不附带任何责任或贸易特定的履约规则<sup>24</sup>。

### C. 与履约有关的问题

165. 备选案文 1：买方责任：如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未履约其承诺，根据第十七条‘转让’的部分分配数量即为无效<sup>11</sup>。

166. 备选案文 2：共同责任：如一缔约方被发现未遵守其第三条承诺，曾根据第十七条的规定转让给其他缔约方的任何分配数量的一部分 [ X% ] 应为无效，并不得用于履行第三条下的承诺或作进一步交易<sup>10、18</sup>。] 被取消的部分 [ X% ] 应成为不履约程度的某一倍数<sup>10</sup>。不履约的程度是承诺期排放量与分配数量之间的百分比差额<sup>10</sup>。]

备选案文 3：卖方责任：对于在履约时限之后履约期实际排放量超过了(因转让和获得分配数量单位、减少排放单位和验明的减排单位而作了调整的)分配数量的缔约方，将实行《公约》 / 《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履约制度的规定<sup>2</sup>。

(注：有关这项议题的讨论经常提到备选案文 3,因而在此收列，以求完整。)

备选案文 4：‘触发机制’：如果就一缔约方遵守第三条下的承诺提出了问题，而且后来发现该缔约方没有遵守承诺，在问题提出的时刻之后根据第十七条的规定转让给其他缔约方的任何分配数量单位应予以取消，不能用于履行第三条下的承诺或进一步交易<sup>10</sup>。此种问题只能在有待界定的特殊情况下方可提出<sup>10</sup>。

167. 在承诺期结束时超过其分配数量的缔约方或法律实体不得向另一缔约方转让分配数量单位，但可获得另一缔约方的分配数量单位<sup>19</sup>。在每一承诺期结束

时，应有一个 [ 较短时期<sup>4</sup> ]，使缔约方有机会纠正任何超量排放(例如通过获得分配数量单位纠正)<sup>4、19</sup>。

168. 根据第四条运作的一缔约方 [ 可<sup>4</sup> ] [ 不得<sup>4</sup> ] 获取第六条下项目产生的任何减少排放单位，如果在同一第四条协议下运作的另一缔约方或该缔约方所属的、本身也是《议定书》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被发现未遵守第五和七条下的义务<sup>4</sup>。

(注：上段中的问题是缔约方作为有待解决的一个问题而不是提案提出的。)

169. 如果根据第八条的有关规定 [ 或通过其他程序<sup>4</sup> ] 发现了一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执行有关第十七条的原则、方式、规则和指南中所述规定方面的问题，在问题查明之后仍可继续转让和获得分配数量单位，但在任何履约问题得到有利于所涉缔约方的解决之前，分配数量单位不得被一缔约方用于履行第三条下的承诺<sup>10</sup>。此种问题应当 [ 通过适用于《议定书》的一般性程序<sup>4</sup> ] [ 通过一种专门程序<sup>4</sup> ] 迅速加以解决<sup>4</sup>。

(注：上段中有方括号的案文是缔约方作为备选案文提交的。)

(注：一些缔约方在联合提交的案文中提出的一个问题是，是否有必要处理排放量超过前一承诺期的分配数量的缔约方应否还有资格在下一承诺期内参与第十七条下的排放量交易的问题。)

#### D. 登记册

170. 备选案文 1：参与 [ 或批准任何法律实体参与<sup>10、24</sup> ] 排放量交易的任何缔约方应建立和维持国家登记册<sup>4、10、11、18、24</sup>，准确记录该缔约方及其授权的法律实体<sup>4、10、24</sup> 的 [ 盈余<sup>24</sup> ] 分配数量单位的全部持有量、转让量、获取量 [ 和撤出量<sup>4、24</sup> ]。

备选案文 2：应建立中央登记册，目的是追踪记录在《议定书》机制下转让的分配数量单位、验明的减排单位和减少排放单位的产生、转让和停用。

171. 在核查盈余分配数量单位的存在及秘书处为之发放证书之时，应从有关缔约方的分配数量中减去盈余的分配数量单位<sup>24</sup>。秘书处应将验明的盈余分配数量

单位的序号转入该缔约方的登记册以完成这一交易<sup>24</sup>。同等数量的分配数量单位应相应地从该缔约方的分配数量中撤出<sup>24</sup>。

172. 转让或获取分配数量单位应当通过从转让缔约方的登记册中去掉(以序号为标志的)分配数量单位,并将其记入获取缔约方的登记册的方式完成<sup>4</sup>。

173. 一缔约方为履行第三条第1款下的承诺而使用的分配数量单位应由该缔约方撤出,撤出后此种单位不得进一步使用或转让<sup>4</sup>。缔约方应在其登记册中保持所有撤出的(以序号为标志的)分配数量单位的记录<sup>4</sup>。

174. 国家登记册载有的资料应能通过互联网<sup>19</sup>检索<sup>4、10、19</sup>。关于国家登记册的建立、维持和国际兼容性的指南见附录C<sup>10、19、24</sup>,并纳入标准化的电子数据系统<sup>19</sup>。

175. 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方可自愿共用一个系统维持其登记册,在这一系统之内,每一登记册在法律上保持独立<sup>4</sup>。

#### E. 缔约方的报告

176. 参与或批准任何法律实体参与排放量交易的每一缔约方应在根据第七条第1款<sup>10、11、24</sup>提交秘书处的年度报告中除其他外以标准化的电子格式收列关于以下各项的信息:

- (a) 在该年度中转让和获得的分配数量单位,包括每一单位的序号和分配数量单位转入或转出的缔约方登记册<sup>4、10、11、18</sup>;
- (b) 该年度撤出的任何(以序号为标志的)分配数量单位<sup>4、18</sup>。

177. 作为根据第八条年度汇编和统计排放量清单和分配数量工作的一部分,秘书处应提出一份公开可得的缔约方关于在该年度内转让和获取分配数量单位的报告的汇编,其中包括一缔约方用于遵守第三条第1款而使用的分配数量单位<sup>4、10、19</sup>。应使缔约方有机会调查和纠正分配数量转让记录中的任何差异<sup>4</sup>。这一汇编应当反映任何仍存的差异<sup>4</sup>。

### 三、体制问题

#### A. 《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或《公约》/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作用

178. 排放量交易需经 [《公约》缔约方会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批准和指导。

179. [《公约》缔约方会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

- (a) 界定核查和审计实体的作用, 包括私营部门实体<sup>3</sup>;
- (b) 就国家对于法律实体的分配和责任程序发布指南<sup>24</sup>;
- (c) 就国家登记册的建立发布指南<sup>24</sup>;
- (d) 确定为解决行政开支并帮助最易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解决其适应需要而对转让分配数量单位抽取的收益比例<sup>2</sup>;
- (e) 监测竞争扭曲的可能性并在指南中纳入标准化的检查措施<sup>22</sup>。

180. 授权以 [《公约》缔约方会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名义履行执行职能的任何较小机构, 成员构成必须体现由缔约方的实践所确立的独特代表性平衡(如《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sup>3</sup>。

#### B. 缔约方

181. 参与第十七条活动的一缔约方应:

- (a) 建立和保持一个国家系统, 对分给法律实体的分配数量单位负准确监测、核查、会计责任和调配之责<sup>10、18、24</sup>并控制交易对缔约方分配数量的影响<sup>18</sup>;
- (b) 通过《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接受的标准化电子数据库系统, 根据附录 C<sup>4、10、11、18、19、24</sup>建立和保持一份关于缔约方本身以及驻在法律实体的分配数量单位的持有量、转让量、[转让价格<sup>19</sup>]和撤出数量记录的国家登记册;
- (c) 保持经批准根据第十七条参与排放量交易的缔约国驻在法律实体的当前清单, 并向秘书处和公众提供<sup>10、19</sup>;

- (d) 按照 [《公约》缔约方会议] [《公约》 /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通过的指南就根据第十七条开展的活动 [向秘书处<sup>19</sup>] 提交年度报告<sup>4、10、11、18、24</sup>；
- (e) 确保获准根据第十七条参与排放量交易的驻在法律实体遵守适用的规则和程序<sup>2</sup>。

### C. 行政支助

182. 根据《公约》第八条设立的秘书处应当作为管理根据第十七条进行的排放量交易的秘书处<sup>2</sup>。

183. 秘书处应公开提供关于有资格参与国际交易的缔约方的资料<sup>10</sup>。

### D. 审 查

184. 《公约》缔约方会议 [《公约》 /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应审查关于排放量交易制度运作的原则、方式、规则和指南<sup>10</sup>。第一次审查应不迟于2012年进行<sup>10</sup>。此后应定期开展进一步审查<sup>10</sup>。

185. 原则、方式、规则和指南的更改应在获得通过的下一个承诺期内生效<sup>10</sup>。缔约方贸易资格的改变或涉及到符合资格标准的新参与方的改变可在当前承诺期内发生<sup>10</sup>。

## 第四部分的附录

附录 A：

国家系统<sup>10</sup>

附录 B：

报告<sup>2</sup>

附录 C：

登记册<sup>2</sup>



## 附件一

### 《京都议定书》第六条

1. 为履行第三条的承诺的目的，附件一所列任一缔约方可以向任何其它此类缔约方转让或从它们获得由任何经济部门旨在减少温室气体的各种源的人为排放或增强各种汇的人为清除的项目所产生的减少排放单位，但：

- (a) 任何此类项目须经有关缔约方批准；
- (b) 任何此类项目须能减少源的排放，或增强汇的清除，这一减少或增强对任何以其它方式发生的减少或增强是额外的；
- (c) 缔约方如果不遵守其依第五条和第七条规定的义务，则不可以获得任何减少排放单位；
- (d) 减少排放单位的获得应是对为履行依第三条规定的承诺而采取的本国行动的补充。

2.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可在第一届会议或在其后一旦实际可行时，为履行本条、包括为核查和报告进一步制订指南。

3. 附件一所列一缔约方可以授权法律实体在该缔约方的负责下参加可导致依本条产生、转让或获得减少排放单位的行动。

4. 如依第八条的有关规定查明附件一所列一缔约方履行本条所指的要求有问题，减少排放单位的转让和获得在查明问题后可继续进行，但在任何遵守问题获得解决之前，一缔约方不可使用任何减少排放单位来履行其依第三条规定的承诺。

## 附件二

### 《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

1. 兹此确定一种清洁发展机制。
2. 清洁发展机制的目的是协助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有益于《公约》的最终目标，并协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实现遵守第三条规定的其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
3. 依清洁发展机制：
  - (a) 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将获益于产生经证明的减少排放的项目活动；
  - (b)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以利用通过此种项目活动获得的经证明的减少排放，促进遵守由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确定的依第三条规定的其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之一部分。
4. 清洁发展机制应置于由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权力和指导之下，并由清洁发展机制的执行理事会监督。
5. 每一项目活动所产生的减少排放，须经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指定的经营实体根据以下各项作出证明：
  - (a) 经每一有关缔约方批准的自愿参加；
  - (b) 与减缓气候变化相关的实际的、可测量的和长期的效益；
  - (c) 减少排放对于在没有进行经证明的项目活动的情况下产生的任何减少排放而言是额外的。
6. 如有必要，清洁发展机制应协助安排经证明的项目活动的筹资。
7.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第一届会议上拟订方式和程序，以期通过对项目活动的独立审计和核查，确保透明度、效率和可靠性。
8.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确保经证明的项目活动所产生的部分收益用于支付行政开支和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费用。

9. 对于清洁发展机制的参与，包括对上述第 3 款(a)项所指的活动及获得经证明的减少排放的参与，可包括私有和/或公有实体，并须遵守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可能提出的任何指导。

10. 在自 2000 年起至第一个承诺期开始这段时期内所获得的经证明的减少排放，可用以协助在第一个承诺期内的履约。

## 附件三

### 《京都议定书》第十七条

《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就排放贸易，特别是其核查、报告和责任确定相关的原则、方式、规则和指南。为履行其依第三条规定的承诺的目的，附件 B 所列缔约方可以参与排放贸易。任何此种贸易应是对为实现该条规定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之目的而采取的本国行动的补充。

## 附件四

### 案文来源编码

1. 取自《京都议定书》的案文
2. 主席的提案
3. 小岛屿国家联盟
4. 澳大利亚、加拿大、冰岛、日本、新西兰、挪威、俄罗斯联邦、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
5. 布基纳法索
6. 中国
7. 哥斯达黎加
8. 冈比亚
9. 格鲁吉亚
10. 德国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和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拉脱维亚、波兰、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及德国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和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
11. 77国集团和中国
12. 危地马拉
13. 印度
14. 毛里求斯
15. 墨西哥
16. 尼日利亚
17. 秘鲁
18. 波兰
19. 大韩民国
20. 沙特阿拉伯
21. 塞拉利昂

22. 南非
23. 苏丹
24. 瑞士
25. 多哥
26. 乌干达
27. 乌兹别克斯坦

-- -- -- -- --